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1 年 9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要旨</p> <p>(一) 緣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公司前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申報申請人眷屬林○○、謝○○、謝○○等 3 人於 111 年 5 月 24 日退保轉出，嗣於 111 年 9 月 13 日申報更正林○○、謝○○、謝○○等 3 人轉出日期分別為 110 年 7 月 1 日、111 年 3 月 3 日、110 年 7 月 1 日。</p> <p>(二) 案經健保署以 111 年 9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略以眷屬謝○○自 111 年 3 月 3 日起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投保，該署依法核定其追溯自 111 年 3 月 3 日起轉出，並依法核定維持眷屬林○○及謝○○等 2 人轉出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4 日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署函，就眷屬林○○及謝○○部分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第 12 條前段及第 15 條第 6 項。</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及第 29 條。</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三)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目及第 12 條前段所明定；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並規定「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是無職業之被保險人配偶、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之被保險人子女，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另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之被保險人子女，若為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仍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合先敘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查詢作業、個人戶籍資料、全戶戶籍資料、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申請人配偶林○○及子女謝○○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即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於○○○○公司，並按月繳納保險費，○○○</p>

○公司於111年5月24日申辦渠等2人自111年5月24日退保轉出後，復於111年9月13日填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向健保署申辦渠等2人轉出日期由111年5月24日更改為110年7月1日，經健保署核定維持渠等2人之轉出日期為111年5月24日。

(二)申請人主張其女兒謝○○自110年6月由○○大學畢業後，因其無業，即應以地區人口投保，健保署誤解法條，將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得以眷屬身分加保之放寬規定，誤認為「應」以眷屬身分加保，另將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對投保單位之規定，視為對被保險人之規定，嚴重誤解法令，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其配偶林○○將依謝○○之追溯退保日期依其眷屬身分加保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依法負有申報之義務，惟申請人之投保單位於111年5月24日始以網路申辦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眷屬林○○、謝○○自111年5月24日起轉出事宜，且該投保單位業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按月繳納110年7月至111年5月被保險人自付及單位負擔之保險費，申請人之投保單位於各該月份保險費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內，亦從未表示眷屬林○○、謝○○依附申請人投保之異議，則各該行政處分效力已告確定。另申請眷屬謝○○於111年5月30日至區公所申辦自111年5月24日起以第6類第2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故眷屬林○○、謝○○既已擇定依附申請人投保並無錯誤或不當，且渠等亦無重複投保之記錄，爰眷屬林○○、謝○○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5月24日期間依附申請人投保係屬合法確定，且基於法律之安定性，該署依法所為之核定，並無不合。

(2)查申請人眷屬林○○於110年7月1日至111年5月24日期間依附申請人投保係屬合法確定，林○○既已擇定依附申請人被保險人投保並無錯誤或不當，且林○○亦無重複投保之紀錄，基於法律之安定性，該署核定申請人之眷屬林○○111年5月24日轉出並無不合。

2. 查「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為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規定，申請人之子女謝○○110年6月自○○大學畢業，依前開規定仍得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申請人既已擇定其子女謝○○自110年6月畢業後1年內依附其加保，並繳納保險費，且未於法定救

濟期間內表示異議，行政處分之效力已確定，詎申請人之投保單位○○○○公司事後於111年5月24日始申辦申請人子女謝○○當日退保轉出，復於111年9月13日向健保署申辦轉出日期由111年5月24日更改為110年7月1日，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28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4條、第35條及第41條規定，保險對象有轉換投保單位意思表示，即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6項所稱退保原因，應即通知投保單位，依同條規定於3日內填具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辦理退保之程序為法律要件，俾發生變更投保單位之法律效果，且上開變更投保單位，事涉保險費之收取，僅得於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提出申請時，向後生其效力」，爰本件僅得於投保單位○○○○公司111年5月24日提出申請轉出時始向後生效，又申請人子女謝○○於系爭110年7月1日至111年5月24日期間既應維持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申請人之配偶林○○自無從依附同為眷屬身分之謝○○加保。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公司，略以該署核定維持申請人眷屬林○○及謝○○等2人轉出日期為111年5月24日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條第2款第1目及第3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三)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未成年且無職業，或成年無謀生能力或仍在學就讀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款

「被保險人二親等內直系血親卑親屬年滿二十歲且無職業，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眷屬身分參加本保險：一、應屆畢業學生自當學年度終了之日起一年內。」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保單位應於三日內填具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一、合於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者。二、轉換投保單位。三、改變投保身分」